

证券代码：832579

证券简称：同兴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军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《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81,625,7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625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625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625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625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625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担任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625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，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625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控股股东孙军文先生、董事姚燕女士拟为公司 2020 年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银行贷款或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本次关联交易，将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，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22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孙军文、孙富良、孙水仙、杭州中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姚燕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利用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投资品种为保本型低风险类短期银行理财产品。拟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（含 1 亿元且不包含投资所获得的利息），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可以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625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单位推荐，同意选举孙军文、卢卫民、姚燕、袁竞峰、张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625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届满，经公司监事会推荐，同意选举姜翌琼、王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625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(杭州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本公司聘请的陶冬梅、倪迪翔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王昶	监事	任职	2020年6月19日	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纪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9日